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明钻石”）51%股权。本次交易对钻明钻石 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 36,000 万元，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暂定为 18,36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针对框架协议中进行原则性约定和没有明确约定的交易内容，双方正在进行进一步磋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